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6日，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北侧，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建设内容、规模包括：新建拆解车间，购置生产、办公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等辅助设施，可满足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1000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18日通过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2-340403-04-01-655796）。

2024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5月14日，项目通过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田环审复[2024]1号）。

2024年11月25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编号为340403-2024-016-L。

2024年11月27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6日，许可证编号为91340403MA2WD0Q300001U。

2024年5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因

需办理汽车拆解相关经营证书等相关原因,故 2025 年 10 月开展相关设备的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项目变动情况为:

1、新增危废间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且该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属于有利变动。

2、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处理措施由“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改为“油水分离+气浮处理”,根据环评和监测结果,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也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属非重大变动。

3、总平面布局变化。危废间位置不变,内部平面布置调整,占地面积减少 7.19m²;安全气囊爆破装置由厂区中部调整至厂区西南拆解车间内,项目环评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址周边 50m,厂区内位置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点,不涉及防护距离变化,属非重大变动。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油水分离+气浮处理,达到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拆解预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封闭区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拆解、切割、破碎及打包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拆解平台、破碎机、气动割刀、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的敲打声，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催化器、废电路板、废油液、含汞废物、废空调制冷剂、废油箱和滤清器、废含油手套抹布、油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钢铁、动力电池、玻璃、总成类部件、电子电器零部件、废电线电缆、橡胶（轮胎等）、有色金属、塑料分类暂存外售，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单独存放，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石棉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其他废物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有关单位定期处置；

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东北角设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总面积为 210m²，危废暂存间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铺设防渗膜并设置托盘。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建设 1 座 250m³ 的地下应急事故池，能够满足环评要求，以及事故状态下废水的临时储存。

2024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编号为 340403-2024-016-L。

（2）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险

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紧急收集池、拆解车间（预处理区、拆解区、切割区、破碎分选区、打包区、废旧机动车贮存区、产品贮存区）均设置环氧地坪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池；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采用地面硬化。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建设1个废水排放口和3个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有规范的标识牌；废气排口均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废气标识牌。

本危废暂存间按相关环保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泄漏的库房。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3.防护距离

项目建设厂址周边设置50m的环境防护距离且5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监测结果满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烟（粉）尘、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

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对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许可申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合格。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